

关于梯面镇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书面报告我镇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和“1310”具体部署，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和“1312”思路举措，区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和“12 项重点任务”，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镇干部群众，主动融入我区高水平规划建设广州北部增长极发展大局，按照我镇“一二三四五”战略布局，攻坚克难，抓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群众民生福祉、社会安全稳定等重点工作。镇十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和镇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一）收入总体情况¹。

¹ 2023 年财政收支数据为执行数，最终决算数据以区财政局批复为准，届时再通过决算报告专题向镇人大常委会报告。

1. 财政拨款收入 12,337.10 万元，同比增加 13.90%，完成预算调整数 11,641.27 万元的 105.98%。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795.15 万元、镇财政体制资金收入 4,541.95 万元，我镇已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安排到相应的项目中。

(1)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收入 7,795.1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 63.18%，包括广州市户外运动目的地乡遇梯面五环步道项目 1,700 万元，2023 年土地储备资金 1,600 万元，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市级配套 885.55 万元，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 640 万元，村级工作目标考核奖励经费 346 万元，梯面镇百步梯遗址及周边整治提升工程（2023 年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268.80 万元，2023 年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花都区梯面林场公益林示范区建设）200 万元及梯面镇红山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200 万元等。

(2) 镇财政体制资金收入 4,541.9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 36.82%，包括人员及运转支出收入 4,181.48 万元，山区镇建设收入 104.78 万元，农村基层组织运转项目收入 102.19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项目收入 68.16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经费收入 55.10 万元，花都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工作经费收入 30.24 万元。

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04.79 万元，包括 2022 年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款 717.21 万元，粤港澳大湾区征地补偿款 126.50 万元，租金收入 45.54 万元，利息收入 15.54 万元。

3. 往年结余结转资金 2,484.10 万元。

综上，2023 年全镇总收入合计 15,725.99 万元，完成预算

调整数 14,018.67 万元的 112.18%。

（二）支出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镇财政支出 14,218.3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 14,018.67 万元的 101.42%，其中基本支出 3,141.60 万元，项目支出 11,076.70 万元，分别占财政支出的 22.10%和 77.90%。

1. 2023 年 1-12 月财政支出按资金性质划分。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420.99 万元，占总财政支出的 52.19%。其中：基本支出为 3,141.60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 2,939.8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01.75 万元），项目支出为 4,279.39 万元，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2.33%和 57.67%。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797.31 万元，占总财政支出的 47.81%，均为项目支出。

上述两项合计 14,218.30 万元。

2. 2023 年 1-12 月财政项目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2023 年，全镇财政项目总支出 11,076.70 万元，项目支出情况按功能科目分类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7.56 万元，主要用于编外聘用人员、政府运行、农村基层组织工作、党建工作、政府事务工作、人大工作、社会事务综合服务等工作等方面开支，占财政项目支出的 27.51%。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5 万元，主要用于三馆免费开放补助、各村文化室运行补助、体育类等方面开支，占财政项目支出的 0.19%。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0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各类救济、低保特困支出、老人长寿金、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

工疗站运营、困境儿童及福利机构人员等节日慰问金等方面开支，占财政项目支出的 1.54%。

(4) 卫生健康支出 46.26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计划生育、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补助等方面开支，占财政项目支出的 0.42%。

(5) 节能环保支出 29.63 万元，主要用于专职环保员工工资及人居环境测评激励专项资金方面开支，占财政项目支出的 0.27%。

(6) 城乡社区支出 5,263.47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保护、综合治理联防工作、安全生产、环境卫生整洁、禁毒等方面开支，占财政项目支出的 4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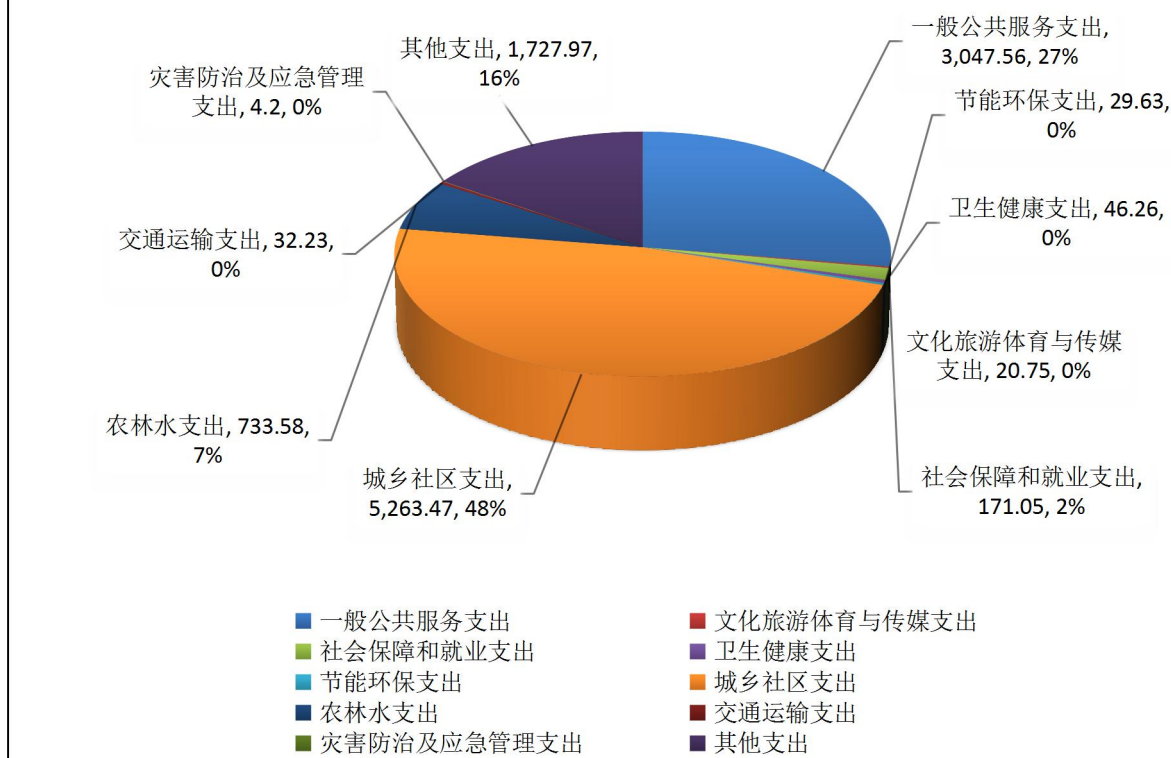
(7) 农林水支出 733.58 万元，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村干部工作补贴及绩效、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方面开支，占财政项目支出的 6.62%。

(8) 交通运输支出 32.23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公路养护等方面开支，占财政项目支出的 0.29%。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 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占财政项目支出的 0.04%。

(10) 其他支出 1,727.97 万元，主要用于户外运动目的地乡遇梯面五环步道项目、助餐配餐服务、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及彩票公益金支持等方面开支，占财政项目支出的 15.60%。

2023年1-12月财政项目支出按功能分类划分



(三)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成效。

2023 年，我镇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抢抓我区高水平规划建设广州北部增长极的重大机遇，全镇上下较好完成了 2023 年度目标任务。具体如下：

1. “六稳”“六保”工作扎实推进。2023 年，全镇财政共投入“六保”支出 4766.12 万元，牢牢兜住基本民生底线，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1) 保障居民就业。2023 年镇财政投入 10.43 万元保居民就业落实稳就业政策，建立完善的就业服务体系，开展招聘会为 170 多名求职者提供 1200 多个就业岗位，受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503 人次涉及资金 115 万元，开展推进“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等培训 30 场，惠及劳动者 1140 人次，6

个村（居）成功创建区“充分就业村（居）”，我镇被评为“广州市劳动关系和谐街（镇）”。

（2）保障基本民生底线。2023 年镇财政投入 282.91 万元超标准落实中央和省定的基本民生保障范围，实际投入各项民生事业支出达 370.30 万元。坚持“三保”支出预算优先安排顺序，确保我镇基本民生预算不留“缺口”。完成了梯面小学避护场所、颐康中心及村居颐康站运营等 8 件向群众承诺的民生实事，全力加强社会保障，关心帮扶困难群众，全年发放低保金 52.81 万元，特困金 25.09 万元，长寿保健金 58.40 万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 44.98 万元，康园工疗站 25.73 万元，助餐配餐补贴 28.25 万元，老人及儿童慰问金 6.55 万元，做到应保尽保。健全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构建“1+N”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新建 7 个村居颐康服务站并投入运营，3 个长者饭堂为 2.4 万人次老年人提供服务。

（3）保障基本运转及灾害防御工作。2023 年镇财政投入 4,385.39 万元保障我镇正常运转。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聚焦森林防火、防汛等重点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赋能现代农业，打造特色产业。2023 年镇财政投入（农办种植+五环）1,773.77 万元，积极发展特色农业，通过规模化流转土地、机械化集中耕种、信息化种养技术，提高生态农产品产量和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完成 2000 亩粮食种植任务，复耕复种 149 亩撂荒地。以“乡遇梯面”五环步道构建全域融合发展格局，推动休闲、康养、运动、旅游等优势产业聚集发展。成功举办五环步道发布会、“梯面氧你”徒步、“美丽乡

村”五环骑行、乡村马拉松等活动，带动运动、餐饮、住宿、土特产等领域产生经济效益。

3. 优化环境整治，推动乡村振兴。2023 年镇财政投入 1,087.44 万元，全面打造“美丽廊道”。以打造“绿美广东”生态名片为目标，完成 4565 亩的林地升级改造，建设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利用“巡护 APP”动态监测保护 18 棵古树名木。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行“卫生家庭”评比活动，激励群众投身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常态化巡查，加强公厕管护、农房管控风貌提升，打造具有岭南特色、客家元素的和美乡村。整治“两违”面积 3.1 万平方米，规范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秩序。

4. 深化平安梯面建设，社会大局更安定。2023 年镇财政投入 580.33 万元，打造平安梯面。通过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常态化全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现了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巩固禁毒攻坚年行动成效，6 个村居成功创建“无毒村居”。深化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全年无发生森林火灾，多举措保障平安度汛。全方位抓好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防溺水、反邪教、出租屋和流动人员服务管理、精神障碍病患者管理、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打假、打私、打传、质量监督、校园安全等工作，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年初安排预备费 19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

2023 年我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整体稳定，财政管理改革如期推进。但通过客观审视分析当今经济社会环境变化及财税政策的调整，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捉襟见肘，财政工作仍存在较大压力，特别是镇财政

收支不平衡问题较突出。在 2024 年我们将认真对待，高度重视这些矛盾和问题，强化措施，积极应对，并在工作中妥善解决。

二、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当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仍将长期存在，我们必须有“争排头”的冲劲、“破困局”的信心、“抓亮点”的实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2024 年镇财政将全面围绕镇委、镇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以收定支”原则，量入为出，精打细算，强化预算约束，强化绩效管理，确保镇财政收支平稳运行，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以推动“五五工程”等镇中心重点工作顺利开展。现就 2024 年梯面镇部门预算草案情况汇报如下：

（一）收入预期情况。

根据我镇实际，结合财政收入任务，2024 年我镇财政收入预计为 9236.48 万元，主要由以下构成：

1. 财政拨款收入 6319.57 万元；
2. 其他收入 10 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 547.22 万元；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852 万元；
5. 往年结转结余资金 1507.69 万元；
6. 上级各部门下达我镇 2023 年其他专项补助资金，镇财政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安排到具体对应项目中。

（二）支出预期情况。

2023 年 11 月以来，镇各部门（中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通过我镇财政一体化平台申报了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经汇总，2024 年镇财政安排支出合计为 9236.48 万元，重点支出方向及主要保障事项范围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6.74 万元，用于党的建设、人大工作的开展、各类人员工资福利及政府事务运行、疫情防控等卫生事件的管理、乡村振兴建设、综治维稳开支、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创建容貌示范社区以及群众团体事务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25 万元，用于离退休人员福利发放、社会各类救济等民生事务、低保特困等“六稳”“六保”类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 2846.23 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市政设施维护、违建拆除、河道维修养护工程，保障镇乡村基础建设、市政基础建设等开支。

4. 农林水支出 1352.26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管网修复、污水治理设施查漏补缺、重点村容村貌改造提升、农田水利建设等方面开支。

（三）镇级预备费情况。

镇财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按比例计提镇级预备费 83 万元，用于保障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四）“三公”经费情况。

为响应区财政关于树立过“紧日子”的总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4 年镇财政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91.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

费预算 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 38.1 万元，公务接待经费预算 5.54 万元。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镇财政将继续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增进民生福祉和保持社会稳定，紧紧围绕“一二三四五”发展思路，为花都打造广州北部综合门户和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梯面贡献提供财力保障。

（一）坚决兜住“三保”，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坚决落实市区级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的财政保障，围绕我镇重点工作任务，预算安排突出重点，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完成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及全域旅游连片发展格局。

（二）深化预算管理，做好“数字财政”工作。加强财政管理制度建设，及时修订不适应当前财政管理实际工作和体制改革的制度。不断加强数字财政管理，加深融合信息化与财政管理，依托“数字财政”平台，提升财政管理能力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三）构建预算监督体系，提升工作成效。将绩效管理 with 财政监督有机融合。结合“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以预算指标绩效目标为导向，以预算取得前的绩效评估、预算执行中的绩效监控、预算完成后的绩效评价为手段，全面开展镇级财政监督。

（四）强化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积极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执收行为，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公开常态化制度，做到目录清单以外无收费。按照既有利于及时

足额征收、方便缴款人，又有利于提高效率、降低征收成本的原则，完善收缴系统，优化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模式；加强收缴执行情况分析，推进非税收入管理效能化。

（五）对接上级政策，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五五工程”和上级考核任务，协助各业务部门申报项目，做实做细项目前期，以成熟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各位代表，2024年的财政工作任务依然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的战略部署，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对财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振奋精神，强化措施，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努力推动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3. 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4.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2日

大会秘书处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共印 92 份)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年预算	项目	2024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6329.57	一、基本支出	3100.19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29.57	二、项目支出	6136.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二、政府专户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一）事业收入	0.00		
（二）经营收入	0.00		
（三）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29.57	本年支出合计	9236.48
四、上级补助收入	547.2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852.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结转	1507.69		
收入总计	9236.48	支出总计	9236.48

收入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含下属单位）（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往年结余结转资金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6.74	4023.66	0.00	10.00	49.25	85.00	268.8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25	381.18	0.00	0.00	137.97	0.00	82.10
三、城乡社区支出	2846.23	1761.00	0.00	0.00	0.00	50.00	1035.23
四、农林水支出	1352.26	153.73	0.00	0.00	360.00	717.00	121.53
总 计	9236.48	6319.57	0.00	10.00	547.22	852.00	1507.69

附件3

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6.74	2554.27	1882.4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25	545.92	55.33
三、城乡社区支出	2846.23	0.00	2846.23
四、农林水支出	1352.26	0.00	1352.26
总 计	9236.48	3100.19	6136.29

附件4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含下属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6.00	226.00	0.00	0.00
“三公”经费	91.64	91.6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6.10	86.1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48.00	4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0	38.1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	5.54	5.54	0.00	0.00